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敏、 吕传红任职资格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 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4124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敏、吕传红任职资格的 批复(证监基金字[2007]170号)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: 你公 司报送的《关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申请 报告》(天弘办字[2007]25号)、《关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变更督察长的申请报告》(天弘办字[2007]24号)及相关文 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 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23号)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审核,核准你公司胡敏(身份证号 码:110108196710025763)、吕传红(身份证号码 : 42242219700505537x)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,我会对胡 敏任你公司副总经理、吕传红任你公司督察长无异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